**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2A版的通知**

[税总货劳函〔2022〕20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153.html)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2022年，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进行了同步转版，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，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2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（以下简称文库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（100.16.92.60）“程序发布”目录下，请各地及时下载，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，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，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（货物和劳务税司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2年2月21日